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审委会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JMCG2022003636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1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2 |
| 1. 项目说明 | 12 |
| 2.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13 |
| 3. 商务条件 | 17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9 |
| 1. 相关要求 | 19 |
| 2. 评分标准 | 20 |
| 3. 政策加分计算方法 | 23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5 |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5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5 |
| 3. 保密 | 26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26 |
| 5. 踏勘现场 | 27 |
| 6. 询问 | 27 |
| 7. 偏离 | 27 |
| 8. 履约担保 | 27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 |
| 10. 采购文件 | 27 |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8 |
| 12. 响应报价 | 30 |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31 |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 31 |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1 |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2 |
| 17. 质疑 | 32 |
| 18. 投诉 | 33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4 |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35 |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35 |

| | |
|------------------------|-----------|
| 2. 开启响应文件 | 35 |
| 3. 磋商小组 | 35 |
| 4. 评审程序 | 37 |
| 5. 评审 | 37 |
| 6. 澄清有关问题 | 38 |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 38 |
|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 40 |
| 10. 响应无效 | 41 |
| 11. 废标 | 42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2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2 |
| 14. 违规处理 | 43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44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4 |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4 |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4 |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4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45 |
| 1. 签订合同 | 45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45 |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46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46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150号

联系方式：17561689913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淮涉河一路180号

联系方式：0532-88515800

二、项目名称：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MCG2022003636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30000元，其中：第一包63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30000元，其中：第一包630000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在国内合法生产或销售所需产品及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或

报名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三、采购需求：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升级改造。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五、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10-11 14:00

开标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496号）五楼第二开标室。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张鑫

联系方式：17561689913

联系人（代理机构）：周大林

联系方式：0532-88515800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磋商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 4 | 分包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为630000元，其中财政资金为630000元，其他资金为/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7 | 报价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
| 9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 | |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
| 15 | 响应报价次数 | 本次采购，供应商均有二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即开启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 16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
| 17 | 投标报价方式 | 投标总报价（元）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 | |
|----|----------------|--|
| 20 | 进口产品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
| 21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 22 | 确定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智慧会议系统</u> 为核心产品。 |
| 23 | 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送样送达地点： <u>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496号）五楼</u>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5.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
| 24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 | |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 |

| | | |
|----|-----------------|---|
| 25 | 响应文件盖章 | <p>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p> |
| 26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
| 27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
| 28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p> |
| 29 | 磋商小组 | <p>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
| 30 | 评审办法 | <p>综合评分法。</p> |
| 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个数：_____</p> |
| 32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 | |
|------|-----------------------------------|--|
| 32.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2.2 |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
| 32.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32.4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32.5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2.6 |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
| 32.7 | 纸质形式投标文件 | 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纸质形式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1. 使用系统提供的【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按包一式四份打印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 32.8 | 其他 |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电子文档 | 营业执照副本 | 是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 电子文档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 是 |
| 3 |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电子文档 |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 |
| 4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电子文档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是 |
| 5 |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电子文档 | 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是 |
| 6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电子文档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是 |
| 7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电子文档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否 |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网页版），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笔记本电脑 | I5-1135G7/集显 8G/512G/14寸屏幕/Wifi6/TPM2.0/, 保修三年。 | 37 | 台 |
| 2 | 全数字加密会议发言主席单元 | 无线会议主席单元，采用咪杆一体化设计，既保证外观简洁美观，又保证机器稳固，耐用。集讨论、签到、表决、评级和选举，带2.0寸LCD液晶显示屏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单元，可定制LOGO。 | 1 | 台 |
| 3 | 全数字加密会议发言代表单元 | 无线会议代表单元，采用咪杆一体化设计，既保证外观简洁美观，又保证机器稳固，耐用。集讨论、签到、表决、评级和选举，带2.0寸LCD液晶显示屏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单元，可定制LOGO。 | 19 | 台 |
| 4 | 全数字加密会议系统主机 | 加密会议控制主机，同时支持无线和有线会议。 电源（欧亚大陆）：AC200V~AC240V 50Hz 信噪比（S/N）：>80dB 总谐波失真：<0.05% 通道串音：>80dB 频率响应：20Hz~20KHz 静态功耗：12W 最大功率：150W 尺寸：483L×260W×43.6H（mm） | 1 | 套 |
| 5 | 全数字加密会议延长线 | 数字会议系统航空连接线。 | 1 | 跟 |
| 6 | 快捷语音识别定制软件 | 和（科大讯飞）语音识别软件对接 | 1 | 套 |
| 7 | HDMI分配器 | 1、不少于1路HDMI输入，不少于4路HDMI输出； 2、可同时显示支持720i，720p，1080i，1080p； 3、支持HDCP：支持HDCP设备； 4、兼容高清视频，优质、清晰、高达1080p的HDTV分辨率。 | 1 | 台 |
| 8 | 交换机 | 48千兆电+4千兆光交换机。 | 1 | 台 |
| 9 | 机柜 | 专业机柜，尺寸：1600×600×600mm。 | 1 | 台 |
| 10 | 桌插 | 根据现有升降器开孔尺寸定制，包括电源、HDMI、音频，网络接口。 | 18 | 台 |
| 11 | 各种线缆、连接头等辅材 | 各种高清线缆、电源线、网线、接头、施工费、会议桌开孔等。 | 1 | 批 |

| | | | | |
|----|-------------------------------------|---|---|---|
| 12 | <p>●※智慧会议系统（含审委会会议、党组会议、语音识别对接）</p> | <p>1、首页展示 系统须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其中用户名和密码与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审判业务云平台相同。</p> <p>（1）、近期会议 显示当前用户参会并未结束的会议信息，用来提醒用户及时参会。</p> <p>（2）、近期审委会统计 显示近几个月该法院的审委会次数信息。</p> <p>（3）、待处理议题统计 显示当前法院待审批、待安排、待讨论的议题数量。</p> <p>（4）、近期参会统计</p> <p>2、议题申请 由案件承办人或者非案件材料的负责人提交审委会申请。在申请前需要补充汇报材料供相关人员查阅。审委会申请的议题可以包括两部分内容：案件和非案件，如果是关于案件的议题，需要选择案号，直接提取案件信息。并可以查看案件详情。 申请人可以查看所申请的议题的审批及安排情况。议题报审批后不可再修改，对于审批不通过退回的议题可以进行修改后在继续报审批。议题状态分类有申请登记、待审批、被退回、待安排、已安排、讨论结束等状态。报审批后将变为待审批状态。 议题申请时，需要上传讨论内容，系统支持上传word、pdf等格式。最后申请人可以填写讨论问卷，以便于议题讨论时进行投票，讨论问题可以从提前维护好的投票模板中选择，也可以手动创建问题。</p> <p>3、议题审批 具有审批权限的人员对承办人提交的议题（案件或非案件）进行审批。系统支持多级审批，审批人审批时可以查看议题的相关内容以及历次审批情况。每级审批结果都需记录在系统中。审批最后同意后，议题将变为待安排状态。</p> <p>4、会议安排 对于已经审批通过的议题（案件或者非案件），进行安排，一次会议可以安排多个议题（案件或者非案件）。选择待安排的议题，选择参与会议的人员，然后确认会议的计划开始时间。系统支持排序功能，此时排序的议题顺序，就是正常开会时议题的讨论顺序。 选择讨论人员时，只能从提前维护好的审委会组中选择，不可以单独选择某个人来参加（有关审委会组的维护请参考系统维护审委会委员维护）。</p> <p>5、会前准备 审委会委员进入系统，展示本用户有关即将开始的会议。用户可以查看会议内容及议题内容。已安排但未</p> | 1 | 套 |
|----|-------------------------------------|---|---|---|

| | | | |
|--|---|--|--|
| | <p>开始的内容。</p> <h3>6、审委会讨论</h3> <p>审委会应用系统采用自动开会机制，与会人员实时的链接服务器，实现了由主持人控制会议，其他人员免操作。分为主持人和审委会讨论人员两种角色的操作。</p> <p>审委会讨论人员进入系统后，可以查看会议议题详情、讨论内容。</p> <p>主持人打开审委会讨论模块，此时显示当前用户为主持人的所有未开始或正在进行的会议。讨论人员在开会前仅需要登录系统到主页，无需进行任何操作。主持人点击开始会议，将会弹出此次会议的会议界面，讨论人员计算机将会自动打开会议界面。打开会议界面后将会自动签到，自动加入实到人员名单。</p> <p>会议界面主持人和讨论人员的界面不同，如果一个人既是主持人又是讨论人员，会议中需要点击右上角切换标准进行角色切换。</p> <p>离会议结束时间小于20%时会有倒计时提醒。</p> <h4>(1)、会议议题详情</h4> <p>审委会系统开会采用的议题顺序制度，也就是当前的功能仅仅针对当前议题。主持人可以在此页面上结束议题的讨论，议题结束后将自动切换到下一个议题，最后一个议题结束，会议将结束。当主持人切换到下一个议题时，讨论人员的界面将自动切换至下一个议题。</p> <h4>(2)、案件信息</h4> <p>当前议题为案件议题时才出现此功能，点击后将打开案件信息。</p> <h4>(3)、讨论内容</h4> <p>打开后将显示议题申请时上传的讨论内容，讨论内容上传支持word、pdf等格式，打开后将自动转换为网页显示。</p> <h4>(4)、会议室录像</h4> <p>主持人打开界面后将显示当前会议室的画面，点击开始录像即可开始录像，议题结束前需要将录像关闭。</p> <h4>(5)、投票与发布投票</h4> <p>将申请时录入的问卷进行发布，未发布投票时无法进行投票，由主持人发起投票，投票时需要选择应投票人员。主持人发布投票时，讨论人员将自动切换到投票界面，也可手动切换。讨论人员进行问卷回答，回答结束后点击提交即可，在正式结果发布前允许修改结果。投票方式为记名投票。</p> <h4>(6)、投票结果与发布投票结果</h4> <p>主持人在发布结果中可以看到实时的投票结果，如果</p> | | |
|--|---|--|--|

投票的所有人都已经提交投票，那么就可以发布结果了，结果已经发布不可以更改。结果发布后，投票人员将自动切换到显示投票结果。

议题结束前必须对已发布的投票发布结果。

(7)、输入意见与意见汇总

讨论人员可以输入自己的意见，而主持人可以将所有讨论人员的意见汇总起来，以便于录入审委会笔录。

(8)、编辑笔录与查看笔录

主持人负责审委会笔录的编辑，打开笔录编辑后，系统将把会议的信息，审委会人员的表决结果，意见等自动同步到审委会文件，主持人可以进行审委会笔录的编辑，编辑的内容将实时显示到讨论人员的屏幕上。

编辑结束后，点击保存即可，议题结束后将自动同步到审判系统中。

议题结束前必须完成编辑笔录的保存。

(9)、查看汇报人桌面

会议室的某一台机器安装了审委会共享桌面程序后，可以将其屏幕实时共享给其他人查看，以方便汇报人展示材料。

7、会议管理

主持人通过该模块可以上传和管理审委会产生的相关文档。该模块只显示当前用户作为主持人并且实际已经结束的会议。该模块将显示会议的实到人员和实际开始结束时间。通过“会议回看”按钮可以打开会议浏览，将打开会议的浏览界面。

8、查询统计

系统提供统计功能，可对审委会以往的议题或者会议进行查询。

(1)、议题查询

可以根据输入的查询条件查看系统中议题的申请记录以及相关信息。查询出的结果可以看到议题的相关申请信息，以及议题的汇报材料，审委会讨论形成的审委会笔录，以及讨论结果等文件。

(2)、会议查询

可以根据输入的查询条件查看系统中会议记录以及相关信息。

会议查询的内容，将显示包括会议实际开始结束时间，实到人员等信息的所有会议信息。

会议具有会议回看功能，根据议题区分，打开后即可进入会议回看窗口。

会议回看可以查看会议录像，投票结果，意见汇总，查看笔录等操作。

9、系统维护

系统提供：部门、人员、角色、权限、密码等维护功

| | | | |
|--|--|--|--|
| | <p>能。另外具备以下功能：</p> <p>(1)、投票模板管理 对问卷的题目进行设置，题目选项数目可根据需要添加和删除。该模板可以直接用于议题申请时议题问卷。添加题目时题目类型可选单选，多选，填空，判断。其中选择题可以规定一个选项为自定义选项，在投票过程中投票者可以进行输入一个选项。 用于增加审委会的文件，以便审委会时发布。可点击“查看按钮”查看问题的详细信息，点击“删除”删除此问题，点击上下箭头，对问题进行排序。</p> <p>(2)、审委会委员管理 审委会委员管理用于会议安排时讨论人员的选择，添加时需要添加一个审委会组，在添加的审委会组中添加审委会委员信息，在讨论人员选择时，只能通过选择一个组的形式进行选择，如果无合适的组，需要在此先进行维护一个新组。 审委会组内的成员具有排序功能，此时设置的排序，就是审委会界面以及审委会笔录生成时选择与会人员的顺序。</p> <p>(3)、会议室管理 会议室的新建与管理，选择会议室的时候将从下面的设置中选择，会议室的设备也将在此设置。 审委会系统具备流媒体录像功能，如果启用，则开启会议室录像功能，系统将连接到设置的主机，主持人可以进行录像操作，并且会议回看时可以查看录像。 汇报人桌面是指的是当与会人员点击查看汇报人桌面时，系统将此IP电脑的桌面实时共享给与会人员（此IP需要安装ES桌面共享软件）。</p> | | |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货物到场交货后付至合同总金额8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95%，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剩余5%余款（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4 验收标准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

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认证证书”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1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电子文档，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政策加分 | 总分 |
|------|------|------|------|------|
| 分值比重 | 45分 | 55分 | 5分 | 105分 |

2.2 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

| | | |
|------|-----|--|
| | |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p> |
| 企业实力 | 15分 |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级及以上得2分，2级及以下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证书（CMMI）的，3级及以上得2分，2级及以下得1分；</p> <p>3、投标人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4、投标人具有法院审委会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p> <p>5、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6、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个得1分。（需提供以上项目团队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

2.3 技术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情况 | 15分 | <p>基础分为10分。</p> <p>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3分，（以上两项最高加5分）。</p> <p>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
| 质量与性能 | 10分 | <p>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5-1分；</p> |

| | | |
|---------|-----|---|
| | | 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5-1分； |
| 样品（或演示） | 10分 | <p>本项目需要对以下内容进行现场原型演示，在评标现场，采购人搭建用于系统演示的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时间不超过10分钟，磋商现场只提供投影显示设备(HDMI接口)，其他网络等环境和演示设备供应商自行准备，不接受PPT、PDF、WORD演示。具体演示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点登录：可以通过法院“一体化平台”单点登录到“审委会系统”。 2. 议题关联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中的待办案件，可以快捷关联到“审委会系统”议题案件，并自动进行案号真实性检测。 3. 案件信息共享：审委会讨论环节，在“审委会系统”中显示当前会议有关案件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诉讼费信息、司法文书信息等；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中修改案件信息后，在“审委会系统”上同步刷新。 4. 电子卷宗浏览：审委会讨论环节，在“审委会系统”中显示当前会议案件的电子卷宗，包括正卷、副卷、尾卷以及原审卷宗等，同“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中案件卷宗一致。 5. 笔录自动入卷：审委会讨论结束后，“审委会系统”中的会议笔录自动归入到“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电子卷宗副卷目录中。 <p>每一项演示评委根据其功能完整性强、演示效果好、操作便利、显示直观的得2分，功能完整性一般、演示效果一般、操作便利性一般、显示繁琐的得1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全的得0分。</p> |
| 技术措施 | 12分 | <p>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6-1分。</p> <p>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6-1分。</p>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p>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3-1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5-1分。</p> |
|--------|----|---|

2.4政策加分

| | | |
|------------|-------------|--|
| 政策加分优采（5分）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5分 |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
|------------|-------------|--|

3. 政策加分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11.3.3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1.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3.5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1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2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文档）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

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质疑

1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期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7.5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

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 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

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6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8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按照上册第四章第3.3条款约定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月无质量问题后, 填写《即墨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相关部门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 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 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 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 完毕后, 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日内, 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 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证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BE88D9B1-F821-4136-A32A-DC07249CCC54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 3、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州市即墨区财政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 3、报价函(见附件5)；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8、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报价（元） |
|----|------|-------|
| 1 | | |
| 2 | | |
| 总计 | | 小写： |
| | | 大写： |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成交通知书 | 合同 | 验收报告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技术部分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5）；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性能以及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8: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指标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质量证明文件 | 售后服务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单位公章) | | |
| 供应商确认: |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附录1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105.00] | | | |
| 1 |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 | |
| 1.1 | 营业执照副本 | 合格制 | 营业执照副本 |
| 1.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 合格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
| 1.3 |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格制 |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4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合格制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 1.5 |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 合格制 | 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1.6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合格制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1.7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合格制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符合性审查 [- -] | | |
| 2.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 | |
| 2.2.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2.2.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 合格制 | ★…… |
| 2.3 | 投标报价 | 合格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2.4 | 投标有效期 | 合格制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2.5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 | |
| 2.5.1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2.5.2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 合格制 |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
| 2.6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2.7 | 其他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8 | 其他2 | 合格制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2.9 | 其他3 | 合格制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 | 商务部分 [50.00] | | |
| 3.1 | 投标报价 | 30.00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2 | 企业实力 | 15.00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级及以上得2分，2级及以下得1分；2、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证书（CMMI）的，3级及以上得2分，2级及以下得1分；3、投标人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4、投标人具有法院审委会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5、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认证证书的得2分；6、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高级）证书每个得1分。（需提供以上项目团队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本项最高得4分。注：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3.3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5.00 |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4 | 技术部分 [55.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4.1 | 响应情况 [15.00] | | |
| 4.1.1 | 基本分 | 10.00 | 基础分为10分。 |
| 4.1.2 | 正偏离 | 5.00 |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3分，（以上两项最高加5分）。 |
| 4.1.3 | 负偏离 | 0.00 |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
| 4.2 | 质量与性能 [10.00] | | |
| 4.2.1 | 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 | 5.00 |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5-1分； |
| 4.2.2 | 产品性能、技术 | 5.00 | 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5-1分； |
| 4.3 | 样品（或演示） | 10.00 | <p>本项目需要对以下内容进行现场原型演示，在评标现场，采购人搭建用于系统演示的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时间不超过10分钟，磋商现场只提供投影显示设备(HDMI接口)，其他网络等环境和演示设备供应商自行准备，不接受PPT、PDF、WORD演示。具体演示功能如下：1.单点登录：可以通过法院“一体化平台”单点登录到“审委会系统”。2.议题关联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中的待办案件，可以快速关联到“审委会系统”议题案件，并自动进行案号真实性检测。3.案件信息共享：审委会讨论环节，在“审委会系统”中显示当前会议有关案件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诉讼费信息、司法文书信息等；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中修改案件信息后，在“审委会系统”上同步刷新。4.电子卷宗浏览：审委会讨论环节，在“审委会系统”中显示当前会议案件的电子卷宗，包括正卷、副卷、尾卷以及原审卷宗等，同“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中案件卷宗一致。5.笔录自动入卷：审委会讨论结束后，“审委会系统”中的会议笔录自动归入到“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电子卷宗副卷目录中。每一项演示评委根据其功能完整性强、演示效果好、操作便利、显示直观的得2分，功能完整性一般、演示效果一般、操作便利性一般、显示繁琐的得1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全的得0分。</p> |
| 4.4 | 技术措施 | 12.00 |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6-1分。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6-1分。 |
| 4.5 | 售后服务方案 | 8.00 |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3-1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5-1分。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3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3页

| 序号 | 明细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1 | 货物名称：▲笔记本电脑 重要参数：I5-1135G7/集显 8G/512G/14寸屏幕/Wifi6/TPM2.0/，保修三年。 备注： | 37 | 台 | 是 |
| 2 | 货物名称：全数字加密会议发言主席单元 重要参数：无线会议主席单元，采用咪杆一体化设计，既保证外观简洁美观，又保证机器稳固，耐用。集讨论、签到、表决、评级和选举，带2.0寸LCD液晶显示屏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单元，可定制LOGO。 备注： | 1 | 台 | 否 |
| 3 | 货物名称：全数字加密会议发言代表单元 重要参数：无线会议代表单元，采用咪杆一体化设计，既保证外观简洁美观，又保证机器稳固，耐用。集讨论、签到、表决、评级和选举，带2.0寸LCD液晶显示屏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单元，可定制LOGO。 备注： | 19 | 台 | 否 |
| 4 | 货物名称：全数字加密会议系统主机 重要参数：加密会议控制主机，同时支持无线和有线会议。电源（欧亚大陆）： AC200V~AC240V 50Hz 信噪比（S/N）：>80dB 总谐波失真：<0.05% 通道串音：>80dB 频率响应：20Hz~20KHz 静态功耗：12W 最大功率：150W 尺寸：483L×260W×43.6H（mm） 备注： | 1 | 套 | 否 |
| 5 | 货物名称：全数字加密会议延长线 重要参数：数字会议系统航空连接线。 备注： | 1 | 跟 | 否 |
| 6 | 货物名称：快捷语音识别定制软件 重要参数：和（科大讯飞）语音识别软件对接 备注： | 1 | 套 | 否 |
| 7 | 货物名称：HDMI分配器 重要参数：1、不少于1路HDMI输入，不少于4路HDMI输出；2、可同时显示支持720i，720p，1080i，1080p；3、支持HDCP：支持HDCP设备；4、兼容高清视频，优质、清晰、高达1080p的HDTV分辨率。 备注： | 1 | 台 | 否 |
| 8 | 货物名称：交换机 重要参数：48千兆电+4千兆光交换机。 备注： | 1 | 台 | 否 |
| 9 | 货物名称：机柜 重要参数：专业机柜，尺寸：1600×600×600mm。 备注： | 1 | 台 | 否 |
| 10 | 货物名称：桌插 重要参数：根据现有升降器开孔尺寸定制，包括电源、HDMI、音频，网络接口。 备注： | 18 | 台 | 否 |
| 11 | 货物名称：各种线缆、接头等辅材 重要参数：各种高清线缆、电源线、网线、接头、施工费、会议桌开孔等。 备注： | 1 | 批 | 否 |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3页

| 序号 | 明细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政 府强制采 购产品 |
|----|---|----|----|---------------------|
| 12 | <p>货物名称：●※智慧会议系统（含审委会会议、党组会会议、语音识别对接） 重要参数：1、首页展示 系统须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其中用户名和密码与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审判业务云平台相同。</p> <p>(1)、近期会议 显示当前用户参会并未结束的会议信息，用来提醒用户及时参会。</p> <p>(2)、近期审委会统计 显示近几个月该法院的审委会次数信息。</p> <p>(3)、待处理议题统计 显示当前法院待审批、待安排、待讨论的议题数量。</p> <p>(4)、近期参会统计</p> <p>2、议题申请 由案件承办人或者非案件材料的负责人提交审委会申请。在申请前需要补充汇报材料供相关人员查阅。审委会申请的议题可以包括两部分内容：案件和非案件，如果是关于案件的议题，需要选择案号，直接提取案件信息。并可以查看案件详情。 申请人可以查看所申请的议题的审批及安排情况。议题报审批后不可再修改，对于审批不通过退回的议题可以进行修改后在继续报审批。议题状态分类有申请登记、待审批、被退回、待安排、已安排、讨论结束等状态。报审批后将变为待审批状态。 议题申请时，需要上传讨论内容，系统支持上传word、pdf等格式。最后申请人可以填写讨论问卷，以便于议题讨论时进行投票，讨论问题可以从提前维护好的投票模板中选择，也可以手动创建问题。</p> <p>3、议题审批 具有审批权限的人员对承办人提交的议题（案件或非案件）进行审批。系统支持多级审批，审批人审批时可以查看议题的相关内容以及历次审批情况。每级审批结果都需记录在系统中。审批最后同意后，议题将变为待安排状态。</p> <p>4、会议安排 对于已经审批通过的议题（案件或者非案件），进行安排，一次会议可以安排多个议题（案件或者非案件）。选择待安排的议题，选择参与会议的人员，然后确认会议的计划开始时间。系统支持排序功能，此时排序的议题顺序，就是正常开会时议题的讨论顺序。 选择讨论人员时，只能从提前维护好的审委会组中选择，不可以单独选择某个人来参加（有关审委会组的维护请参考系统维护审委会委员维护）。</p> <p>5、会前准备 审委会委员进入系统，展示本用户有关即将开始的会议。用户可以查看会议内容及议题内容。已安排但未开始的内容。</p> <p>6、审委会讨论 审委会应用系统采用自动开会机制，与会人员实时的链接服务器，实现了由主持人控制会议，其他人员免操作。分为主持人和审委会讨论人员两种角色的操作。 审委会讨论人员进入系统后，可以查看会议议题详情、讨论内容。 主持人打开审委会讨论模块，此时显示当前用户为主持人的所有未开始或正在进行的会议。讨论人员在开会前仅需要登录系统到主页，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主持人点击开始会议，将会弹出此次会议的会议界面，讨论人员计算机将会自动打开会议界面。打开会议界面后将会自动签到，自动加入实到人员名单。 会议界面主持人和讨论人员的界面不同，如果一个人既是主持人又是讨论人员，会议中需要点击右上角切换标准进行角色切换。 离会议结束时间小于20%时会有倒计时提醒。</p> <p>(1)、会议议题详情</p> | 1 | 套 | 否 |
| | <p>审委会系统开会采用的议题顺序制度，也就是当前的功能仅仅针对当前议题。主持人可以在此页面上结束议题的讨论，议题结束后将自动切换到下一个议题，最后一个议题结束，会议将结束。当主持人切换到下一个议题时，讨论人员的界面将自动切换至下一个议题。</p> | | | |

采购明细表

第3页 共3页

| 序号 | 明细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政 府强制采 购产品 |
|----|---|----|----|---------------------|
| | <p>(2)、案件信息 当前议题为案件议题时才出现此功能，点击后将打开案件信息。</p> <p>(3)、讨论内容 打开后将显示议题申请时上传的讨论内容，讨论内容上传支持word、pdf等格式，打开后将自动转换为网页显示。</p> <p>(4)、会议室录像 主持人打开界面后将显示当前会议室的画面，点击开始录像即可开始录像，议题结束前需要将录像关闭。</p> <p>(5)、投票与发布投票 将申请时录入的问卷进行发布，未发布投票时无法进行投票，由主持人发起投票，投票时需要选择应投票人员。主持人发布投票时，讨论人员将自动切换到投票界面，也可手动切换。讨论人员进行问卷回答，回答结束后点击提交即可，在正式结果发布前允许修改结果。投票方式为记名投票。</p> <p>(6)、投票结果与发布投票结果 主持人在发布结果中可以看到实时的投票结果，如果投票的所有人都已经提交投票，那么就可以发布结果了，结果已经发布不可以更改。结果发布后，投票人员将自动切换到显示投票结果。议题结束前必须对已发布的投票发布结果。</p> <p>(7)、输入意见与意见汇总 讨论人员可以输入自己的意见，而主持人可以将所有讨论人员的意见汇总起来，以便于录入审委会笔录。</p> <p>(8)、编辑笔录与查看笔录 主持人负责审委会笔录的编辑，打开笔录编辑后，系统将把会议的信息，审委会人员的表决结果，意见等自动同步到审委会文件，主持人可以进行审委会笔录的编辑，编辑的内容将实时显示到讨论人员的屏幕上。 编辑结束后，点击保存即可，议题结束后将自动同步到审判系统中。 议题结束前必须完成编辑笔录的保存。</p> <p>(9)、查看汇报人桌面 会议室的某一台机器安装了审委会共享桌面程序后，可以将其屏幕实时共享给其他人查看，以方便汇报人展示材料。</p> <p>7、会议管理 主持人通过该模块可以上传和管理审委会产生的相关文档。该模块只显示当前用户作为主持人并且实际已经结束的会议。该模块将显示会议的实到人员和实际开始结束时间。通过“会议回看”按钮可以打开会议浏览，将打开会议的浏览界面。</p> <p>8、查询统计 系统提供统计功能，可对审委会以往的议题或者会议进行查询。</p> <p>(1)、议题查询 可以根据输入的查询条件查看系统中议题的申请记录以及相关消息。查询出的结果可以看到议题的相关申请信息，以及议题的汇报材料，审委会讨论形成的审委会笔录，以及讨论结果等文件。</p> <p>(2)、会议查询 可以根据输入的查询条件查看系统中会议记录以及相关消息。 会议查询的内容，将显示包括会议实际开始结束时间，实到人员等信息的所有会议信息。 会议具有会议回看功能，根据议题区分，打开后即可进入会议回看窗口。 会议回看可以查看会议录像，投票结果，意见汇总，查看笔录等操作。</p> <p>9、系统维护</p> | | | |
| | <p>系统提供：部门、人员、角色、权限、密码等维护功能。另外具备以下功能：</p> <p>(1)、投票模板管理 对问卷的题目进行设置，题目选项数目可根据需要添加和删除。该模板可以直接用于议题申请时议题问卷。添加题目时题目类型可选单选，多选，填空，判断。其中选择题可以规定一个选项为自定义选项，在投票过程中投票者可以进行输入一个选项。 用于增加审委会的文件，以便审委会时发布。可点击“查看按钮”查看问题的详细信息，点击“删除”删除此问题，点击上下箭头，对问题进行排序。</p> <p>(2)、审委会委员管理 审委会委员管理用于会议安排时讨论人员的选择，添加时需要添加一个审委会组，在添加的审委会组中添加审委会委员信息，在讨论人员选择时，只能通过选择一个组的形式进行选择，若无合适的组，需要在此先进行维护一个新组。 审委会组内的成员具有排序功能，此时设置的排序，就是审委会界面以及审委会笔录生成时选择与会人员的顺序。</p> <p>(3)、会议室管理 会议室的新建与管理，选择会议室的时候将从下面的设置中选择，会议室的设备也将在此设置。 审委会系统具备流媒体录像功能，如果启用，则开启会议室录像功能，系统将连接到设置的主机，主持人可以进行录像操作，并且会议回看时可以查看录像。 汇报人桌面是指的是当与会人员点击查看汇报人桌面时，系统将此IP电脑的桌面实时共享给与会人员（此IP需要安装ES桌面共享软件）。</p> <p>备注：</p> | | | |